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16號

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

相 對 人 宋新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新竹市政府代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以附表「租賃條件」欄所示條件出租如附表所示建物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本院109年度輔宣字第16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由伊擔任監護人。因相對人現於護理之家接受全日型照顧，為維持其經濟收入，以支付其照護、醫療費用，爰聲請准許代理相對人出租如附表所示建物等語。

二、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又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13條、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 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9年度輔宣字第16號宣告為受監護宣
02 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等情，有該宣示筆錄及確定
03 證明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

04 (二) 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
05 房屋住宅租賃契約書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長期於機
06 構養護，為穩定供其生活及醫療費用，確有出租其名下不
07 動產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許可出租相對人所有如附
08 表所示不動產，以取得價金供應相對人之生活及養護所
09 需，對於照護相對人之相關費用支出確有相當之挹注，堪
10 認係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溫婷雅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種類	財產內容	應有部分	租賃條件
1	建物	新竹市○○段000○號 (門牌號碼：新竹市 ○○路000號)	2分之1	承租人：○○○，使用範圍：新竹市○ ○路000號0樓（全部），租賃期間：民 國113年12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 止，租金：每月新臺幣5萬6,000元（含 共有人宋新文應有部分出租之租金）。 其餘租賃條件如租賃契約書所載。